## 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推动我校研究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意见》，特设立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

**第二条** 创新项目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支持研究生进行学科交叉性创新研究，组建多学科创新团队从事新产品研发和转化，以及研究生之间跨学科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为加强创新项目的管理，提高创新项目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经费来源和管理**

**第四条** 创新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其收益的10 %上交学校，以扩充创新项目的经费来源。

**第五条** 创新项目由校计划财务处根据财务政策管理，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六条** 创新项目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如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创新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七条** 创新项目面向全校已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创新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创新、协作精神；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能在导师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二）申请创新项目应是申请人相对独立的科研项目，必须具有明显的创新内容，可望取得创新性成果；技术开发的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且有一定的市场前景；

（三）申请人所在学院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四）申请人指导教师的在研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毕业年级研究生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二）正在承担往年项目且尚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或结题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与本年度的项目申报；

（三）同一年度，每位研究生只能申报1项；

（四）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第十条** 省级创新项目申报人员需为研一或博一学生，校级创新项目申报人员无年级限制。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按照拟形成的成果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或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大类。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第十二条** 校级创新项目在研期限一般为一年，省级创新项目在研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三条** 申请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申请人的导师，若为他人，必须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有一名学生的项目入选。项目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没有按计划完成者，原则上两年内不能再指导研究生申报项目。

**第十四条** 以项目组方式申请创新项目的，尤其是项目组成员分属不同学科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创新项目的申报采取集中受理、集中评审立项的办法，申报、评审时间为每年五月。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报创新项目，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所在学院。

**第十七条** 学院要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个人，将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党委批准后予以立项，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

**第十九条** 创新项目立项后，由研究生院印发立项通知给学院。项目负责人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根据资助金额和项目要求，拟订详细的研究工作和经费使用计划，并与研究生院学生管理科签订创新项目协议书。无故逾期未签订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

**四、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对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方式分为阶段性评估和随机抽查两种。

**第二十一条** 创新项目经费由研究生院统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1）科研业务费，主要指测试分析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调研费等；（2）实验材料费，主要指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3）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创新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应严格执行研究计划，不得擅自删减研究内容，更改研究方向和目标。确因研究工作需要而须调整部分研究内容和工作具体安排，需经各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否则，将停止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创新项目应按计划时间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由各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毕业班研究生申报的项目必须在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该项目的，由各学院提出意见，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完成已批准项目者，将视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督促责任，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理论和技术指导，并督促按期完成项目。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成立创新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中期检查，必要时可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状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研究生院将视情况暂停项目经费使用，直至撤销该项目，并追回其使用经费。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每年十二月应对本单位的创新项目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对已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应尽快组织验收；对尚未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

**五、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 创新项目完成后，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按时完成研究计划，并取得有价值成果的为合格项目；未能取得有价值成果，或没有按时完成研究计划而又未提交延期申请的为不合格项目。

**第三十一条** 创新项目集中结题时间一般为每年5月份和11月份。省级创新项目结题成果必须为公开发表的已见刊的论文，论文中要明确标明创新项目编号，否则不予结题。

**六、成果处理**

**第三十二条** 创新项目必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标识“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东华理工大学所有。

**第三十三条** 创新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外观设计等，需申请专利保护的，其专利申请权属东华理工大学，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东华理工大学所有。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管理细则加强对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